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9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閣下可透過隨附的代理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相關指示將代理委託書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如親自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的大會上投票，即使閣下先前已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該委託書亦不會影響閣下的投票。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10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亞泰熱力除外))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	指	亞泰熱力與長春熱力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亞泰熱力向長春熱力集團採購熱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熱力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
「長春市國資委」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長春熱力集團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大唐合營企業」	指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由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其為長春熱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熱電二廠」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即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已註銷),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熱力分公司,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及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站

---

## 釋 義

---

「調峰鍋爐」	指	控股股東集團根據電網協調規則指定為調峰鍋爐的兩座鍋爐，目的是保證供熱尖峰期的供熱量，以應對熱電廠暫停供熱或供熱不足的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歷史交易金額及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亞泰熱力主要從事供熱業務
「%」	指	百分比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 (董事長)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細信息；(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9月15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亞泰熱力除外))，作為購買方
  - (b) 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供應方
- 主題事項： 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須根據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訂明的規定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
- 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將就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的購熱訂單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 為免生疑問，亞泰熱力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之事將受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規管。
- 年期： 自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的意向單價為每吉焦人民幣62.08元，而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應付控股股東集團的實際購熱費將由雙方公平磋商決定並載於相關的獨立合約，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所提出的條款。



在釐定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應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時，雙方應參考相關歷史供熱價格，並透過不同渠道(如政府指定價格、政府指導價格或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等)收集有關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等行業信息，然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應付控股股東集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應為(i)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人民幣62.08元；與(ii)按下述成本加成法計算的每吉焦購熱費兩者的較低者。另外，雙方均意向將實際單價定於不高於每吉焦人民幣62.08元。

在執行上述定價政策時，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各方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原則定價。長春熱力集團需考慮的成本主要包括煤炭價格、水價、電價、天然氣價格、固定資產折舊、工資及維修等。

本集團的計劃管理部門負責監控此等成本。

### **煤炭成本**

煤炭成本為燃煤鍋爐供熱成本中最主要的一部分。計劃管理部門的員工會不定期與政府、其他供熱服務提供者及煤炭供應商溝通，以收集有關市場波動可能引致煤炭價格變化的最新信息。此外，計劃管理部門還參考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不時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http://www.coalchina.org.cn/index.php>)，以掌握煤炭市場價格。

### **水電價格**

水電價格由政府制定，政府會不時公佈最新的水電價格，因此，計劃管理部門會追蹤有關價格的變化情況。

### 利潤率

在釐定單價時會採用約10%的比率作為利潤幅度。經考慮(i)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於2021年1月至7月的平均利潤率約為7.1%；(ii)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營運商或會有不同的成本架構；及(iii)長春熱力集團(其於吉林省營運)根據其與亞泰熱力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收取約10%的預期利潤率，董事認為，就本集團附近營運的供熱服務提供者而言的利潤率定於約10%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收集本集團供熱區域附近的供熱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企業間單價作為參考。然而，鑑於政府並無就這些企業間單價制定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而且這些單價會基於供應商的產熱程序品質影響其產熱效率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董事認為，雖然其他供熱服務提供者的單價可用作參考，但其可靠程度不足，未必能夠與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單價作直接比較。

### 有關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為人民幣62.08元的釐定

通過採用上述方法及程序，並經計及過去12個月內煤炭(約人民幣626.5元/噸)、電力(約人民幣0.7元/千瓦時電量)、水(約人民幣6.64元/噸)、天然氣、固定資產折舊、工資及維修的平均成本以及利潤率約10%，雙方釐定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為人民幣62.08元，將為控股股東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意向收取的最高單價。

## 2. 歷史交易金額及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亞泰熱力於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的熱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37萬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任何熱力。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4,832	93,120	93,120

## 3. 訂立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控股股東集團的調峰鍋爐所產生的預期供熱量；(ii)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為人民幣62.08元；及(iii)按管理層經驗及考慮到未來原材料成本(尤其煤炭價格)及工資的持續上升，已加入了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實際單價及／或控股股東集團的調峰鍋爐所供應的供熱量的波動。

特別需注意，由於吉林省的供熱期通常為每年10月至翌年4月，因此，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的月數將分別約為兩個月、七個月及七個月。另外，由於董事認為2021年及2022年本集團供熱面積內將興建及發展住宅區及公共基礎設施(如醫院)，因此，本集團的供熱面積預計將增加約300萬平方米。按本集團客戶通常全年耗熱量為每平方米0.5吉焦計算，預期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熱力需求將分別增加約40萬吉焦、150萬吉焦及150萬吉焦。因此，預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將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 4. 訂立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3.訂立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現有供熱機組容量雖足以應付非供熱尖峰期的供熱需求，但自2021年至2022年供熱期開始，本集團的供熱面積預計將增加約300萬平方米（相等於增加約150萬吉焦熱量），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熱力需求將相應增加，鑑於本集團的一級管網與控股股東集團的調峰鍋爐相連接，同時，由於熱電二廠現有供熱機組容量已經飽和，且暫無擴大容量計劃，為保證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供熱質量，本集團將需要於供熱尖峰期向調峰鍋爐購買熱量，滿足本集團新增面積的負荷。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 5.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必須按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何者適用）；及(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採用本通函第3及4頁載述的程序，密切監察控股股東集團所供應的實際每吉焦熱量單價。此外，本集團將定期（於每年供熱期開始前至少一次）從兩至四名獨立第三方獲取與購熱費有關的信息，並將其獲知的購熱費與控股股東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鑑於本集團的一級管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網絡相連接，倘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優於控股股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向該獨立第三方購買熱力。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有助本公司確保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須每月編製報告，當中記載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每季度向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提交報告；
- (d) 按照本公司計劃管理部門所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對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i)子公司遵守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何者適用)；及(i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上限；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對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6. 訂約各方的資料

### (a)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業務。本集團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b) 控股股東集團**

長春熱力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由長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線製造、銷售工業蒸汽及金融投資，同時也從事有關供熱及熱力服務的若干業務。

**7.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亞泰熱力與長春熱力集團及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分別訂立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而根據此兩份協議，亞泰熱力及本集團須分別向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是此三份協議的訂約方均為長春熱力集團或其聯繫人，且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與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後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10月15日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代理委託書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敬希垂注。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9頁，敬希垂注。

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熱力集團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並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劉長春先生以長春熱力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的身份，被視為於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因此，劉長春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要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長春先生，以及已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發表自身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ii)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熱力採購交易所遵循的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長春先生，以及已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發表自身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謹啟

2021年10月15日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按照吾等的意見，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細內容以及其作出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計及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亞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博文先生

2021年10月15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 貴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亞泰熱力與長春熱力集團及 貴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分別訂立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而根據此兩份協議，亞泰熱力及 貴集團須分別向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是此三份協議的訂約方均為長春熱力集團或其聯繫人，且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計算，或與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後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的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i)有關收購亞泰熱力10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詳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及(ii)有關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不論有何其他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考慮到(i)吾等在上述委聘（「過往的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 貴公司已／將支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僅佔吾等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的極小部分；及(iii)吾等在過往的委聘中一直保持吾等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且過往的委聘並無危及吾等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吾等乃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ii)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v)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事實；(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及(vi)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意見及陳述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仍然如是。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任何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中任何聲明或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業務。貴集團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供熱業務總體盈利能力及能效利用率有所提高，供熱生產管理和供熱客戶服務水平持續提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供熱面積約為6,020萬平方米，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4,270萬平方米，增幅約40.88%。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共有供熱客戶505,788戶，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48,570戶，增幅約45.1%。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板塊涵蓋供熱產業鏈的周邊服務業務，主要服務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該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東北地區。

##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是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供熱分部：				
— 供熱及送熱	894,540	1,347,567	515,555	791,968
— 入網建設費	54,233	65,560	27,707	42,224
— 熱力輸送	11,951	14,705	12,296	9,202
	960,724	1,427,832	555,558	843,394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				
— 工程建設	366,412	247,253	23,169	12,230
— 工程維護	220,774	192,575	46,642	15,363
— 設計服務	9,743	17,781	3,448	5,127
— 其他	3,762	11,507	779	5,711
	600,691	469,117	74,038	38,431
	<b>1,561,415</b>	<b>1,896,949</b>	<b>629,596</b>	<b>881,825</b>
毛利(附註)	<b>287,169</b>	<b>301,470</b>	<b>153,036</b>	<b>209,965</b>
毛利率	18.4%	15.9%	24.3%	2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b>133,971</b>	<b>165,217</b>	<b>89,575</b>	<b>117,452</b>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摘錄自2020年年報；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摘錄自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兩個經營分部取得收入，即(i)供熱服務；及(ii)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供熱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供熱及送熱費，貴集團供熱網絡入網建設所收取的接入費用，以及向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傳熱費。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以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2,960萬元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8,180萬元，主要是受到供熱業務的收入增加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所綜合影響。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自2020年6月11日及自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收購後分別併入西興能源及亞泰熱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工程建設及工程維護的收入減少，其主因是2021年上半年項目承接數量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300萬元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000萬元，與貴集團的收入增加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於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分別維持約24.3%及23.8%的相對穩定水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利潤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60萬元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750萬元，與貴集團供熱業務的毛利增加一致。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0年年報，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約人民幣156,140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89,690萬元，主要是受到供熱業務的收入增加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所綜合影響。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完成收購西興能源及亞泰熱力；及(ii)貴集團的供熱面積由2019年12月31日約3,950萬平方米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6,020萬平方米。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工程建設產生的收入減少，其主因是若干項目於2020財年竣工；及(ii)工程維護產生的收入減少，其主因是本年向外承接工程項目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28,720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30,150萬元，與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一致。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約18.4%下降至2020財年約15.9%，主要是由於購熱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導致供熱銷售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13,400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6,520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供熱業務的毛利增加。

### 1.3 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和吉林省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和吉林省的城鎮化率分別由2014年約54.8%和54.8%上升至2020年約63.9%和62.6%。2020年吉林省城鎮居民人口約1,510萬人。中國和吉林省城鎮化率的不斷提高導致對供熱服務及相關城市市政基礎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而這是供熱及相關建設、維護及設計行業發展的根本原動力。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7年發佈的《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提出提高供熱質量和完善市政基礎設施。這些利好政策有望刺激對高質量供熱基礎設施的需求，推動供熱行業的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14年至2019年，中國吉林省供熱管道建設長度由約17,309公里增加至29,971公里，集中供熱面積由約45,000萬平方公里增加至64,600萬平方公里。

根據中國國務院2018年發佈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中國政府要求，其中包括綠色發展、調整能源結構以構建清潔高效能源體系以及確保北方地區群眾安全取暖過冬，這也有利於加快供熱管網建設，完善市政供暖基礎設施。此外，中國政府發佈的《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目標是到2021年中國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提高到70%。中國政府強調加快推進燃煤供熱設施清潔化改造，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供熱，杜絕散煤燃燒，加快老舊供熱管網改造。

## 2. 控股股東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長春熱力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由長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 貴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線製造、銷售工業蒸汽及金融投資，同時也從事有關供熱及熱力服務的若干業務。

## 3.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3.1 日期

2021年9月15日

### 3.2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亞泰熱力除外))，作為購買方
- (ii) 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貴集團除外))，作為供應方

### 3.3 主題事項

貴集團(亞泰熱力除外)須根據 貴集團(亞泰熱力除外)訂明的規定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

貴集團(亞泰熱力除外)將就 貴集團(亞泰熱力除外)的購熱訂單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為免生疑問，亞泰熱力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之事將受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規管。

### 3.4 年期

自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3.5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的意向單價為每吉焦人民幣62.08元，而 貴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應付控股股東集團的實際購熱費將由雙方公平磋商決定並載於相關的獨立合約，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所提出的條款。

在釐定 貴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應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時，雙方應參考相關歷史供熱價格，並透過不同渠道（如政府指定價格、政府指導價格或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等）收集有關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等行業信息，然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 貴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應付控股股東集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應為(i)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人民幣62.08元；與(ii)按下述成本加成法計算的每吉焦購熱費兩者的較低者。另外，雙方均意向將實際單價定於不高於每吉焦人民幣62.08元。

在執行上述定價政策時，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各方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原則定價。長春熱力集團需考慮的成本主要包括煤炭價格、水價、電價、天然氣價格、固定資產折舊、工資及維修等。

貴集團的計劃管理部門負責監控此等成本。

#### 煤炭成本

煤炭成本為燃煤鍋爐供熱成本中最主要的一部分。計劃管理部門的員工會不定期（至少每季）與政府、其他供熱服務提供者及煤炭供應商溝通，以收集有關市場波動可能引致煤炭價格變化的最新信息。此外，計劃管理部門還參考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不時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http://www.coalchina.org.cn/index.php>)，以掌握煤炭市場價格。

## 水電價格

水電價格由政府制定，政府會不時公佈最新的水電價格，因此，計劃管理部門會追蹤有關價格的變化情況。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收集到的數據將送交計劃管理部門的主管，以便更新與定價政策有關的內部評估，確保熱價的公平合理性。

## 利潤率

在釐定單價時會採用約10%的比率作為利潤幅度。 貴集團將收集 貴集團供熱區域附近的供熱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企業間單價作為參考。然而，鑑於政府並無就這些企業間單價制定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而且這些單價會基於供應商的產熱程序品質影響其產熱效率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董事認為，雖然其他供熱服務提供者的單價可用作參考，但其可靠程度不足，未必能夠與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單價作直接比較。

## 有關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為人民幣62.08元的釐定

通過採用上述方法及程序，並經計及過去12個月內煤炭(約人民幣626.5元／噸)、電力(約人民幣0.7元／千瓦時電量)、水(約人民幣6.64元／噸)、天然氣、固定資產折舊、工資及維修的平均成本以及利潤率約10%，雙方釐定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為人民幣62.08元，將為控股股東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意向收取的最高單價。

## 4. 訂立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現有供熱機組容量雖足以應付非供熱尖峰期的供熱需求，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2021年至2022年供熱期開始， 貴集團的供熱面積預計將增加約300萬平方米(相等於增加約150萬吉焦熱量)，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熱力需求將相應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 貴集團的一級管網與控股股東集團的調峰鍋爐相連接，同時，由於熱電二廠現有供熱機組容量已經飽和，且暫無擴大容量計劃，為保證 貴集團業務經營及供熱質量， 貴集團將需要於供熱尖峰期向調峰鍋爐購買熱量，滿足 貴集團新增面積的負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在評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其中包括）(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意向單價是參考（其中包括）(a)2021年亞泰熱力向長春熱力集團採購熱力的每吉焦熱量單價為人民幣56元，而該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供熱商的成本（如天然氣價格、電價、水價、固定資產折舊、維修及工資等）、供熱商要求的利潤水平及相關稅項而釐定；及(b)煤炭價格增長引致原材料成本預期增幅為15%這兩個因素而釐定；(ii)審閱長春熱力集團就將向亞泰熱力供應的熱力所訂的單價計算表，並留意到於訂立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時（即2020年10月），每吉焦熱量的單價約為人民幣50.8元，而長春熱力集團期望獲得約10%的利潤率，因此每吉焦熱量的單價為人民幣56元；(iii)審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並留意到政府指定的供熱價格也是由成本（如燃料、電力、水、固定資產折舊、維修及工資）等類似因素釐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該定價原則屬合理；及(iii)搜尋有關煤炭預期價格趨勢的公開信息，就此，煤炭為主要供熱原材料之一，吾等留意到，參考反映華北主要港口煤炭價格水平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價格由2021年1月每噸約人民幣595.5元上升至2021年8月每噸約人民幣680.0元，升幅約為14.2%，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海外供應出現短缺。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所採用的意向單價每吉焦人民幣62.08元已反映2021年煤炭價格的升幅，故以此作為意向單價而非每吉焦人民幣56元屬公平合理。

另外，吾等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乃用作釐定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而經考慮長春熱力集團向亞泰熱力所供應熱力的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上升等上文論述的因素，董事認為使用意向單價來釐定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屬可行合理。所釐定的意向單價每吉焦人民幣62.08元已計及截至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日期止已知的因素，並須參考個別合約訂立時所知的市場信息再作磋商。無論會否就意向單價再作磋商， 貴公司管理層會將單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比較，以確保當時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計劃管理部門將監控原材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政府、其他熱力服務供應商及煤炭供應商溝通，以收集有關市場波動可能引致煤炭價格變化的最新信息，以及緊貼政府不時公佈的水價及電價變動，確保供熱單價為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有效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及當時的意向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基礎上，吾等認為，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長春熱力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收取的10%利潤率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嘗試從上市公司中識別出從事供熱業務、且其收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超過50%來自該服務的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基於上述挑選基準已盡全力識別出五家可資比較的公司(「可比公司」)，吾等認為所挑選的樣本屬適當及具代表性，為吾等提供了有關近期供熱服務利潤率的行業信息。下表載列可比公司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毛利／ (毛損)率 (附註)
北京華遠意通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93.SZ)	主營供熱服務及節能技術服務	13.4%
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600167.SH)	主營提供供暖及蒸汽服務	40.0%
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692.SZ)	主營供熱服務	(7.9%)
大連熱電股份有限公司(600719.SH)	主營供熱及電力服務	22.5%
廊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149.SH)	主營供熱服務	31.1%
	平均：	19.8%

附註： 毛利／(毛損)率指可比公司所提供供熱服務的毛利／(毛損)率，有關資料摘錄自各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最新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約為19.8%，高於長春熱力集團收取的10%利潤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10%利潤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i)釐定就長春熱力集團供熱所應付的服務費的定價政策原則為有理據支持、公平及合理；(ii)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歷史交易金額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釐定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控股股東集團的調峰鍋爐所產生的預期供熱量；及(ii)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為人民幣62.08元。

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亞泰熱力於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的熱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37萬元。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任何熱力。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4,832	93,120	93,120

在評估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i)吉林省的供熱期通常為每年10月開始，並於翌年4月結束，而由於天氣寒冷，供熱尖峰期一般為1月至3月。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的月數將分別約為兩個月、七個月及七個月；(ii)由於董事認為2021年及2022年 貴集團供熱面積內將興建及發展住宅區及公共基礎設施(如醫院)，因此， 貴集團的供熱面積預計將增加約300萬平方米，而鑑於熱電二廠現有供熱機組容量已經飽和，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熱力需求將分別增加約40萬吉焦、150萬吉焦及150萬吉焦；及(iii)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將為人民幣62.08元，誠如「4.訂立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

裨益」一節所論述，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原則屬合理。基於上述情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萬元、人民幣9,310萬元和人民幣9,310萬元。

為進一步評估供熱面積預計增加約300萬平方米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2020年年報，並留意到 貴集團的供熱面積從2016年12月31日約3,320萬平方米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4,030萬平方米（不包括於2018年1月首次收購的西興能源及於2020年12月收購的亞泰熱力），相當於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5.0%（「歷史複合年均增長率」）。而假設西興能源自2016年12月31日起成為 貴集團一部分，則 貴集團的供熱面積從2016年12月31日約3,580萬平方米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4,380萬平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5.2%（「備考歷史複合年均增長率」）。增加約300萬平方米意味著供熱面積（不包括亞泰熱力）從2020年12月31日約4,370萬平方米增加約6.8%，其與備考歷史複合年均增長率相當，吾等認為該預期增幅屬合理。

此外，根據2020年年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熱量與總供熱面積的比例約為每平方米供熱面積0.5吉焦。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新的供熱服務區預計將位於長春市，與 貴集團現有供熱服務區相鄰，因此預計新的供熱服務區將同樣受人口密度、人口變化及氣候等類似因素影響。為此，吾等認為，過往的購熱量與總供熱面積的比例將會為評估新供熱服務區預期供熱量的公平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參考，因此，基於預期增加的供熱面積約為300萬平方米，熱量增加約150萬吉焦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看法，認為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必須按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視何者適用）；及(ii)交易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貴集團將密切監察控股股東集團所供應的實際每吉焦熱量單價。此外，貴集團將定期（於每年供熱期開始前至少一次）從兩至四名獨立第三方獲取與購熱費有關的信息，並將其獲知的購熱費與控股股東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鑑於貴集團的一級管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網絡相連接，倘任何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優於控股股東集團所提供者，貴集團將向該獨立第三方購買熱力；
- (ii) 貴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須每月編製報告，當中記載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每季度向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提交報告；
- (iv) 按照貴公司計劃管理部門所編製的報告，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對貴公司的子公司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i)子公司遵守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視何者適用）；及(iii)交易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每季度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上限；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對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在評估 貴公司既定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下列項目：

- (i) 貴公司採納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及隨機抽取的文件樣本，包括(a)計劃管理部門編製的六份提交予 貴公司內部監控審計部門的月度報告；及(b)內部監控審計部門編製的兩份季度報告，並留意到所規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已獲妥當遵循。考慮到(i)月度報告乃以隨機方式獲得，並分佈於2021年三個季度的每一個季度；及(ii)月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供報告的大多數，吾等認為有關樣本數量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 (ii) 貴公司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並留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彼等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a)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i) 貴公司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中每吉焦購熱量的單價的公平合理性進行的內部評估，當中政府指定的價格或（在並無政府指定價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購熱費報價，乃與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合營企業就上述協議分別提供予 貴集團的購熱費進行比較，就此注意到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合營企業提供予 貴集團的購熱費不遜於政府指定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i) 貴公司採納了《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上述針對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的內部監控程序已有效實施；(iii) 貴集團的計劃管理部門將建立監察系統，不定期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iv)記載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額的報告將按季度提交予 貴公司管理層；及(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視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及有效確保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已建立有效系統監察年度上限。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2021年10月15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sup>(註4)</sup>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 百分比 <sup>(註5)</sup> (%)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sup>(註6)</sup> (%)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500,000(L)	93.00	69.75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500,000(L)	7.00	5.25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 有限公司 <sup>(註1)</sup>	H股	受託人	29,202,500(L)	25.02	6.26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sup>(註2)</sup>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L)	22.92	5.73
Fantasy Races Limited <sup>(註2)</sup>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L)	22.92	5.73
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 <sup>(註2)</sup>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L)	22.92	5.73
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註2)</sup>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L)	22.92	5.73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sup>(註2)</sup>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L)	22.92	5.73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sup>(註2)</sup>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L)	22.92	5.73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 <sup>(註3)</sup>	H股	受託人	17,510,000(L)	15.00	3.75

註：

1.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為外貿信託—五行百川37號單一資金信託的受託人。
2.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在14,7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由Joyw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6.34%，而Joywise Holdings Limited由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60%及40%，而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由Fantasy Races Limited分別持有72.4%，而Fantasy Races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10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wise Holdings Limited、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ntasy Race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為SDIC Taikang Trust - Ruijin No. 8 QDII Single Fund Trust的受託人。
4.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5.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50,000,000股內資股或116,700,000股H股計算。
6.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6,7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同為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觀點、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劉長春先生	長春熱力集團	供熱	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
史明俊先生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供熱、施工、維修、送熱服務	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資產、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萬滔先生及李忠成先生。李忠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止(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p.com.cn](http://www.cc-tp.com.cn))：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9頁；
- (c)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 (e)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 (f)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
- (g) 本通函。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亞泰熱力除外))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0月15日

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如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考慮到近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恕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檢疫的股東，你們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對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